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向你厅提交的《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乾安县晟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1 日

